**附件4**

**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回收企业：: )申请参加2024年枣庄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各项电动车以旧换新政策要求，积极参与，在政策实施期间认真负责做好回收工作。

2.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如因本公司的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根据资金拨付政策在每个审计周期提供完整回收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投售人等信息，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4.承诺做好对参与政策经销商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除政策实施部门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电动车以旧换新政策的回收。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电动车以旧换新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

5.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

审核废旧电动自行车信息，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6.承诺诚信经营。承诺回收的报废电动自行车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处置，若违反相关国家法律，依法承担责任。

7.承诺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

(1)政策实施期间，本公司将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严格遵守政策实施部门有关媒体宣传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政策实施部门相关名称、标识。

(3)政策结束后，将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等材料，用于结项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8.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废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出售人等相关信息。

9.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回收解答等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10.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

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政策的资格。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